

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吨项目水、气、声环境及 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3 日，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吨项目在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62 号 2 幢首层建设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吨项目。项目工程 2019 年 2 月建设完毕。

项目验收范围为《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分纸区、印刷区、开槽区、切角区、成型区、钉机/粘箱区、仓库和办公室）、原料仓库、成品库、办公室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分切、印刷、开槽、切角、成型和打钉/粘合等生产工艺，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年产纸箱 1000 吨。

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160m²，建筑面积为 2160m²。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江海环审（2018）72 号申报数量(台)	验收情况	备注
双色印刷机	1	2	项目已进驻设备
三色印刷机	1	0	
分纸机	1	1	
切角机	2	2	
钉机	1	1	
压痕机	1	1	
开槽机	1	1	
啤机	2	2	
粘合机	1	1	

黄嘉浩
黄丽燕
林健霞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写《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申报生产规模：年产纸箱 1000 吨。项目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其批复，批文号为江海环审〔2018〕72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设，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700MA51YJ653J001P。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纸箱 1000 吨。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2 月建设完毕并进行调试，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吨项目监测报告》（BX20230507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90% 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分切、印刷、开槽、切角、成型和打钉/粘合等工艺，项目产能为年产纸箱 1000 吨，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 2、废气：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原环评中，双色印刷机申报数量为 1 台，三色印刷机申报数量为 1 台。应生产经营需要，厂方将三色印刷机改为使用双色印刷机，因此项目验收时，双色印刷机数量为 2 台，三色印刷机数量为 0 台。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2、项目原环评中，水性油墨的申报数量为 3t/a，应生产经营需要，厂方将三色印刷机改为使用双色印刷机，因此油墨使用量减少，因此项目验收时，水性油墨的数量为 2.4t/a。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3、项目原环评中，印刷、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时，印刷、粘合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黄嘉莉
黄丽燕
林健霞

该变动情况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项目废气从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使用较环评更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详见附件3），油墨VOCs含量为10g/L，油墨密度按1g/cm³，VOCs无组织排放量=油墨用量×油墨VOCs含量×油墨密度=2.4t/a×10g/L×1g/cm³=0.024t/a<原环评0.031t/a，且水性油墨使用量减少，因此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并无增加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处理标准后纳入麻园河。

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滤芯过滤”处理，达到企业回用要求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二）废气

项目印刷、粘合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切纸、开槽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加工边角废料、废包装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水污泥、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设置约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标准限值。

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滤芯过滤”处理，达到企业回用要求后，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刘志刚
黄嘉茵 黄丽燕
林健霞

项目印刷、粘合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印刷、粘合废气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切纸、开槽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切纸、开槽粉尘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总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4.固废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黄丽燕
黄嘉南
刘研刚
林健霞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海环审〔2018〕72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000吨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000吨项目

2023年6月3日



黄嘉莉
黄丽燕
林健霞

附：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黄丽燕	13431713626	452424198707031308
2	建设单位	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林堡霞	1507503980	522122198206104811
3	建设单位	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林堡霞	19138065371	440782198901185649
4	检测单位	广东省佰兴检测有限公司	黄嘉茵	1302584615	440711199909266020
5					
6					
7					
8					
9					
10					